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地补偿费	水田	1.7151	225	385.897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林地	0.6724	225	151.2900		
		建设用地	0.0663	225	14.9175		
		未利用地	0.1431	225	32.1975		
	安置补助费	水田	1.7151	225	385.897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林地	0.6724	225	151.2900		
		建设用地	0.0663	225	14.9175		
		未利用地	0.1431	225	32.1975		
	青苗补助费				26.0521	由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330.7792		
以上各项合计	1525.4363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